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4,6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68,92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491,07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66.35	17,566.35
2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15.14	15,51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5.09	7,49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56,576.59	56,576.59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4,6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入民币 4,68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15,672.52 万元的 29.8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68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 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 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68,92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491,07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6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灵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66.35	17,566.35
2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15.14	15,51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5.09	7,49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56,576.59	56,576.59

三、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有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公司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美元账户（510904133132501）），该账户作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用账户，仅用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外币付款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办理方式为：由无锡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将相应款项人民币兑换外汇后存放于该外币专项账户及时支付，并建立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拟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上述募集资金的外币账户进行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508　公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琳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新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0,633,885.00	546,777,447.96	1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064,920.20	467,320,486.35	167.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5,747.99	26,259,556.48	−9.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671,203.25	232,586,436.12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68,334.17	43,604,178.39	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23,176.62	39,764,934.03	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15.67%	减少 6.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7	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7	14.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2%	14.78%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0,596.38	11,205,958.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39,428.79	27,82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83	−59,40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所得税影响额	−678,680.99	−1,129,218.67	
合计	6,122,808.43	10,045,157.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新	34,301,000	30.41	34,301,000	34,30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6.65	7,500,000	7,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易扬波	4,732,000	4.20	4,732,000	4,73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飒	3,801,000	3.37	3,801,000	3,80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37	0	0	无	0	其他
李志宏	3,402,500	3.02	3,402,500	3,40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	2.11	2,380,000	2,3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000	2.10	2,372,000	2,3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健	2,279,400	2.02	2,279,400	2,279,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伟明	1,996,000	1.77	1,996,000	1,99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9,93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9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398	人民币普通股	1,121,3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499,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37,548	人民币普通股	237,5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华安财保资管–浦发银行–华安财保资管安盈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91,308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828	人民币普通股	189,8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93,809,682.91	334,467,501.44	259,342,181.47	77.54%	主要系公司 IPO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800,000.00		479,8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40,574,294.15		40,574,294.15	100.00%	主要系财务报表重分类所致，合并分析变动较小
应收款项融资	12,053,964.78	45,230,024.79	−33,176,060.01	−73.35%	主要系财务报表重分类所致，合并分析变动较小
其他应收款	790,738.69	206,183.58	584,555.11	283.51%	主要系子公司新租办公场所的房租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84,558.10	805,811.34	3,778,746.76	468.94%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待认证增值税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73,123.97	4,914.53	668,209.44	13,596.61%	主要系公司新购软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926.72	50,000.00	2,090,926.72	4,181.85%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应付票据		20,400,000.00	−20,4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37,056,991.58	21,576,327.88	15,480,663.70	71.75%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4,587.77	110,508.91	54,078.86	48.94%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66,059.73		1,266,059.73	100.00%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089.07	226,613.80	427,475.27	188.64%	主要系未清算的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812,829.08	1,734,780.11	4,078,048.97	235.0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800,000.00	84,600,000.00	28,200,000.00	33.33%	主要系 IPO 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862,526,602.27	168,235,526.55	694,291,075.72	412.69%	主要系 IPO 发行股份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7,960,080.25	188,691,746.08	59,268,334.17	31.41%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4,707,002.13	−3,389,497.09	−1,317,505.04	38.87%	主要系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263,695.35	1,812,112.88	7,451,582.47	411.21%	主要系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6,018.74	−1,174,930.65	568,911.91	−48.42%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管理增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回收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0.91	−260.91	−100.00%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53,229.43	1,384,485.46	568,743.97	41.0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374.00	14,468.00	55,906.00	386.41%	主要系公益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19,814.75	4,371,262.94	1,748,551.81	40.00%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41.26	242,493.09	−196,051.83	−80.85%	主要系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9,715.20	6,883,335.43	13,726,379.77	199.4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22,073.66	56,311,531.62	30,110,542.04	53.47%	主要系采购材料等付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3,062.55	11,410,468.25	4,152,594.30	36.39%	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增长，支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系上期收回对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2.41	−5,172.41	−100.00%	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800,000.00		479,8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922,342.80	150,000,000.00	583,922,342.80	389.28%	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0,000.00	−7,710,000.00	−100.00%	系上期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924.59	145,150.77	11,798,773.82	8,128.63%	系支付 IPO 的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新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68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外币专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4）

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车公司转车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68,92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491,07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66.35	17,566.35
2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15.14	15,51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5.09	7,49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56,576.59	56,576.59

三、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的募投项目以研发性支出为主，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研发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事、财务部门申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研发部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可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

3、人事部门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研发部门负责人签名，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4、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从基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芯朋微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芯朋微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芯朋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芯朋微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芯朋微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 号融智大厦 E 幢 24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同时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8	芯朋微	2020/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